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与四川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，通过招标、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、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项目后续实施尚需发改、环保等部门审批，存在不确定性；本次项目的各项数据均为初步规划数据，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任何预测或承诺，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。投资合作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，协议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项目公司的注册成立、建设、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同时，本次投资存在市场环境、运营管理等风险，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，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乙方”）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四川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、“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”）签订项目投资合同，公司拟在四川甘眉工业园区投资建设“年产1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”，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25亿元，负极材料年产能10万吨，建设周期36个月，采用分期建设模式，一期和二期产能规模各为5万吨/年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

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协议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- 2、地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
- 3、关联关系：公司与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：

年产1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，固定资产投资约25亿元，主要建设年产1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，包含负极和石墨化生产线、仓储、办公楼、员工宿舍、食堂等配套设施。

2、项目选址：

项目用地区位为甘眉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，具体位置以双方认可的测绘红线图为准。项目总规划用地550亩左右。实际用地具体面积、位置、址界及地块编号等以项目用地红线图及招拍挂公告为准。

3、项目建设周期：

在满足开工条件下，建设周期36个月。项目分两期建设，每期项目建设年产5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，各期自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，于18个月内建成并投产。

4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1) 依照本合同，对乙方项目相关规划的技术指标进行审核，监督乙方按期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。

(2) 甲方提供乙方建设用地需保证已完成“六通一平”即通道路、通上水、通下水、通电、通通讯、通天然气及土地平整。项目投资协议签订后，甲方承诺2个月内完成一期土地的场平及交付，以保障项目投建进度。

(3) 甲方协调省、市及园区相关部门全力保障乙方项目落地所需能评指标，将项目纳入当地能评指标优先保障计划，保障项目的及时建设及投产。

(4) 在乙方进场动工前保证基本的施工条件，保证供应的水、电、气等资源供应稳定、可靠，满足乙方项目建设和生产的需求。并协助乙方办理水、电、气的相关手续，乙方需提供办理手续的相关资料。

(5)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项目公司依法办理项目所需的备案、环评、能评、安评、

消防许可、工商注册登记、税务登记、办理生产资质等相关手续。

(6) 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问题。如协助解决项目建设期及经营过程中的办公场所、员工住宿等问题。

5、乙方权利和义务。

(1)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，在眉山市本级新注册（或迁移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，并在眉山市本级办理税务登记证，确保企业结算地在甘眉工业园区。待新公司在眉山市本级注册（或迁移）成立后，本合同中所涉及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由新公司承继，并且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总额及进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(2) 按协议约定完成项目建设，并依法缴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税费。

(3) 乙方项目建设应严格实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取得安全生产和环保主管部门相关行政审批手续。乙方项目生产期间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和环保排放标准要求，并按规定配套安全防护设施和环保治理设施。乙方应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，按国家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护措施。

(4) 建筑色彩及材质：建筑色彩、风貌应符合甘眉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要求；临路设置的建筑物、构筑物要求美观整洁。

(5) 围墙应当采用通透栏杆；禁止利用厂房墙体充当围墙，或利用围墙作为墙体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；管道、线缆等不得在临路面的墙体上敷设；围墙设计图纸须由管委会审核。

(6) 项目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。

(7) 乙方项目产品如果销售给关联企业，产品价格须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按照税务机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办理。

(8) 乙方不得违背本合同约定，提前非正常撤资。

(9) 乙方将总用工数不低于15%的岗位用于解决符合条件的园区失地农民和甘孜州“9+3”毕业生就业，甲方根据岗位要求对其进行就业培训和推荐，乙方择优录取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项目是公司产能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有利于扩大公司锂电负极业务规模，满足不断增长的锂电负极市场需求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提高公司负极材料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，获取规模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，有助于公司适应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行业市场竞争和快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投资事项及投资合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，协议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，通过招标、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、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本次投资项目尚需发改、环保等部门审批，存在不确定性；项目的各项数据均为初步规划数据，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任何预测或承诺，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。

4、项目公司的注册成立、建设、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同时，本次投资存在市场环境、运营管理等风险，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，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5、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公司自筹资金（通过公司及子公司直接融资、间接融资等方式），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，投资、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、信贷政策的变化、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。

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